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

#### YD-1050

###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途:** 生产聚氨酯的聚醚多元醇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制作者的详细信息

**供货商名称:** 上海亚东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 200 号 5 楼  
**邮编:** 201206  
**电话:** +86 21 61068009

### 1.4 应急电话

**应急咨询专线电话:** +8613761216045  
**消防应急电话号码:** +86 119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 2.2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 2.3 其他危险

无适用资料。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类型:** 聚醚多元醇 根据欧盟(EC) No. 1907/2006 的规定, 无危险组分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一般措施: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吸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区, 并使其保暖休息, 若呼吸困难, 就医。

**若接触皮肤:** 皮肤接触时, 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彻底冲洗污染部位。若发生皮肤反应, 就医。

**若接触眼睛:** 撑开眼睑, 用温水长时间冲洗 (至少 10 分钟), 就诊眼科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 须就医。

###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果, 包括急性和迟发性医疗信息: 无适用资料。

### 4.3 需要立即引起医疗照顾及特殊处理的指示治疗措施: 无适用资料。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sub>2</sub>), 泡沫, 灭火粉末, 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痕量的氰化氢。 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 5.3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 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 6.1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戴防护设备 (见第 8 部分)。 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 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 6.2 环境保护措施

### 6.3 污染物收集和清除的方法

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 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 6.4 参考其他章节

其它废弃措施见第 13 部分。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

操作时遵守化学品的常见预防措施。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在产生高浓度异氰酸酯气溶胶和/或蒸气的所有工作场所或车间的局部地方 (如释压过程, 模具通风, 或空气吹扫清洁混合头), 要提供适当的局部排气以保证不超过工作场所接触限值。 员工操作产品处的空气应被抽走。 排风设备的效能必须定期检查。

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及产品处理和包装方法, 通常要采取防静电措施。

远离食物, 饮料和烟草。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物

保持容器密闭与干燥。

其它特殊信息请参见我们的“技术信息表”。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适用资料。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根据 EC 指令 2006/121/EG, 无可用的接触限值信息。

关于接触限值的技术性防护措施参见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8.2 暴露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除非产品（在操作时）处于完全封闭状态，否则应在熟知有关权威或事故预防机构提供的呼吸防护措施之后操作本产品。高蒸气浓度时，必须使用呼吸器。带全面罩式呼吸器并带 ABEK 型过滤器。

### 手防护:

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条件适合的防护手套材料 EN 374:

丁腈橡胶 - NBR ( $\geq 0.35$  mm)

穿透时间未测定；污染后立即废弃。

###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处理新成型聚氨酯产品的安全预防措施：参见第 16 部分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9.1 基本理化信息

外观:	液体
颜色:	无色到淡黄色
气味:	几乎无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
pH 值:	5-8
倾点:	无数据
初沸点:	无数据
闪点: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可燃性（固态、气态）:	
烧值:	不适用
蒸气压:	可忽略
蒸气密度:	无数据
密度:	约 1.023 g/cm <sup>3</sup> 在 25 °C
水溶性:	微溶
表面张力: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引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约 10,500 mPa,s 在 25 °C
爆炸特性:	无数据
粉尘爆炸级别:	不适用
氧化特性:	无数据

### 9.2 其它信息

所示值不一定要与产品规格相符。有关规格数据, 请参考“产品信息表”或“技术信息表”。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本信息不可用。

**10.2 化学稳定性** 温度低于初沸点时无热分解。

**10.3 可能的危害反应** 按指导使用时无危害反应。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本信息不可用

**10.5 不相容材料** 本信息不可用。

**10.6 危险分解产物** 正确储存或操作时, 无危险分解产物。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请参阅以下数据:

### 11.1 毒理学效应

**急性毒性,**

经口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雌性:  $\geq 5,000$  mg/kg

经皮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雄性 / 雌性:  $> 2,000$  mg/kg

吸入 无数据资料

**原发性皮肤刺激** 无刺激

**原发性粘膜刺激** 轻微刺激, 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 不引起皮肤过敏。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生育力:** 从目前掌握的数据来看, 没有迹象表明会产生可再生的毒性。

**生殖毒性/致畸性:** 无数据

**体外遗传毒性;** 阴性

**体内基因毒性:** 无数据资料

**STOT 评估:**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CMR 评估**

聚醚多元醇

**致癌性:**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致突变性:** 体外试验未见突变效应 根据此数据, 未将该物质归类为致突变性物质。

**致畸性:**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生育力:**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毒物学评估**

聚醚多元醇

**急性影响:**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过敏:**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重复剂量中毒: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此产品无生态毒性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 废水或土壤中。

## 第 13 部分: 废弃注意事项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 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 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陆运

14.1	联合国编号	: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 非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 非危险货物

### IATA

14.1	联合国编号	: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 非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 非危险货物

### IMDG

14.1	联合国编号	: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 非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 非危险货物

### 14.6 特殊防范措施

参见第 6-8 节

附加信息 : 非危险货物。  
保持干燥。  
应与食物 分开存放。

### 14.7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91 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处理新成型聚氨酯产品的安全预防措施:

根据生产参数, 采用此原材料刚刚模压而成的聚氨酯部件的任何未覆盖表面都可能含有微量危险物质 (例如初次和二次产品、催化剂、脱模剂)。 这些物质, 即使是痕量的, 也必须避免皮肤接触。 因此, 在拆模或对刚刚模压的部件进行其它处理时, 必须使用通过 DIN-EN 374 (例如, 丁腈橡胶厚度不小于 1.3 毫米, 穿透时间不短于 480 分钟, 或根据手套制造商的建议, 根据穿透时间需要更频繁地更换较薄的手套) 测试的防护手套。根据制备和加工情况, 要求可能与处理纯物质的要求不同。 为保护皮肤的其它区域, 必须使用封闭防护服。

## 补充信息

根据我们的知识和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正确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和废弃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此信息仅适用于指定的产品, 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或与任何过程的结合不适用, 除非特别指明。